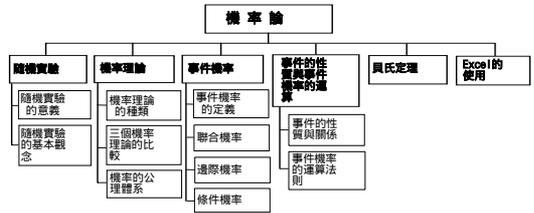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5 機率論

## 學習目的

1. 定義機率。
2. 了解機率的基本觀念如隨機實驗，實驗結果，事件，樣本空間等。
3. 描述古典的機率理論、客觀的機率理論及主觀的機率理論。
4. 熟習聯合機率、邊際機率及條件機率的定義及其應用。
5. 學習獨立、不獨立與互斥事件間的相互關係。
6. 認識貝氏定理及應用貝氏定理。

## 本章結構



## 隨機實驗

## ○ 隨機實驗的意義

隨機實驗是一種過程(process)，是一種不能確定預知會發生何種結果的實驗方式。在實驗前已知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，而實驗後的結果為所有可能的結果之一，但實驗前並未能正確的、肯定的預知它是何種結果。隨機實驗可重複進行，而經過長期重複實驗，出現的結果會遵循某些統計規則。

## 隨機實驗的基本觀念

## ○ 基本出象

隨機實驗的每個可能的結果稱為基本出象，又稱為樣本點。

## ○ 樣本空間

一個隨機實驗中，所有可能出象的集合稱為樣本空間。通常以英文大寫字母 $S$ 表示之。

表5.1 隨機實驗、出象與樣本空間

隨機實驗	出象	樣本空間
產品品質檢驗	良品，不良品	$S = \{\text{良品, 不良品}\}$
一場足球賽	贏，輸，和	$S = \{\text{贏, 輸, 和}\}$
丟一個骰子 1 次	1, 2, 3, 4, 5, 6	$S = \{1, 2, 3, 4, 5, 6\}$
新生小孩的性別	男性，女性	$S = \{\text{男性, 女性}\}$
參加研究所考試	錄取，未錄取	$S = \{\text{錄取, 未錄取}\}$

## 隨機實驗的基本觀念

## ○ 事件

樣本空間的部份集合稱為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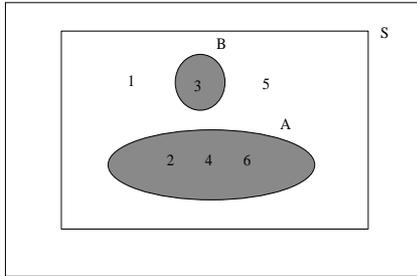
## ○ 簡單事件

事件只包含一個基本出象者稱為簡單事件。

## ○ 複合事件

事件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基本出象者稱為複合事件。

圖5.2 簡單事件與複合事件



機率理論

- 古典的機率理論

$$P(E) = \frac{1}{N}$$

- 客觀的機率理論

$$P(E) =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n(E)}{n}$$

式中： $n(E)$  表示事件E出現的次數， $n$ 表隨機實驗的總次數。

- 主觀的機率理論

$$P(E) = [\text{對事件E發生的信心}]$$

機率的公理

- 公理一

$0 \leq P(E_i) \leq 1$ ，表示任一事件 $E_i$ 若可能發生，則其機率大於0小於1。若事件不發生，則其機率等於0。若事件一定發生，則機率等於1。

- 公理二

$P(E_1 \cup E_2 \cup \dots \cup E_n) = P(E_1) + P(E_2) + \dots + P(E_n)$ ，  
 $E_1, E_2, \dots, E_n$  互斥，表示若有 $n$ 個互斥事件 $E_1, E_2, \dots, E_n$ ，則 $E_1$ 發生或 $E_2$ 發生或 $E_n$ 發生的機率為其個別機率的和。

- 公理三

$P(S) = 1$ ，表示樣本空間中所有事件均發生的機率總合等於1。

事件機率

- 事件機率的定義

設事件A定義於隨機實驗的樣本空間，其發生之機率 $P(A)$ 為事件A之基本象的機率總和，即 $P(A) = \sum P(E_i)$ ， $E_i \in A$ 。

- 聯合機率的定義

二個或二個以上事件同時發生的機率稱為聯合機率。

- 邊際機率的定義

在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類別的樣本空間中，若僅考慮某一類別個別發生的機率者稱為邊際機率。

- 條件機率的定義

令A、B為定義於樣本空間的事件，已知發生事件B之後再發生事件A的機率，稱為事件A的條件機率，可表示為：

圖5.5 事件A的條件機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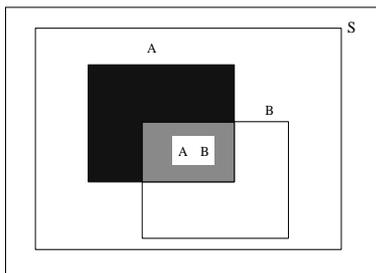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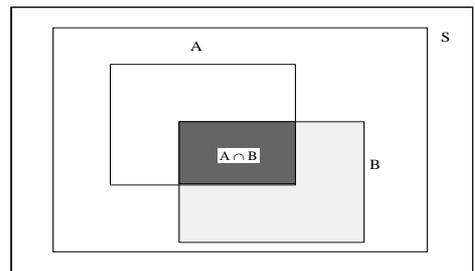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.6 事件B的條件機率





## 事件的性質與關係

## ○獨立事件

獨立事件係指一事件的發生不影響其他事件發生的機率。

## ○兩事件獨立

若A、B兩事件合乎於下列任一條件，則A、B互為獨立。

①  $P(A|B) = P(A)$  ②  $P(B|A) = P(B)$  ③  $P(A \cap B) = P(A) \cdot P(B)$

## ○相依事件

相依事件係指一事件的發生影響其他事件發生的機率。

## ○互斥事件

如果事件沒有共同的元素(樣本點)，則稱為互斥事件。



## 事件的性質與關係

## ○加法定理

兩事件的聯集

$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 - P(A \cap B)$$

如果事件A與事件B互斥，則

$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$$

## ○乘法定理

二事件的交集

$$P(A \cap B) = P(B) \cdot P(A|B)$$

如果A、B獨立( $P(A|B) = P(A)$ )，則

$$P(A \cap B) = P(A) \cdot P(B)$$

## ○分割定理(條件機率的情形)

若 $A_1, \dots, A_n$ 為分割集合，B為一事件，則 $P(B) = \sum_{i=1}^n P(B \cap A_i)$ ，

且由 $P(B \cap A_i) = P(A_i) \cdot P(B|A_i)$ ，故

$$P(B) = \sum_{i=1}^n P(B \cap A_i) = \sum_{i=1}^n P(A_i) \cdot P(B|A_i)$$



## 貝氏定理

若已知 $A_1, \dots, A_n$ 為樣本空間的分割集合，B為某事件，且已知

$P(A_i)$ 及 $P(B|A_i)$ ，則B條件下發生事件 $A_i$ 之機率表為 $P(A_i|B)$ ：

$$P(A_i|B) = \frac{P(B \cap A_i)}{P(B)} = \frac{P(B \cap A_i)}{P(B \cap A_1) + P(B \cap A_2) + \dots + P(B \cap A_n)}$$

$$= \frac{P(A_i)P(B|A_i)}{P(A_1)P(B|A_1) + P(A_2)P(B|A_2) + \dots + P(A_n)P(B|A_n)}$$

式中： $P(A_i)$ ：事前機率， $P(B|A_i)$ ：概似機率， $P(A_i|B)$ ：事後機率。



## 圖5.10 貝氏定理的應用

